（上接B46版）

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如果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公司拟保持分配总额不变，按照调整每股分配比例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

三、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未触及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1.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22一2024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339,874,825.95	308,977,114.50	92,693,134.35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737,197.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99,270,051.82	735,828,796.67	216,121,152.94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803,207,185.06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213,740,009.40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741,545,074.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737,197.7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550,406,667.1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742,282,272.57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2.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具体原因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为742,282,272.57元，占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134.86%，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二）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和《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等规定。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及未来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及投资资金需求等情况，兼顾了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给予投资者合理的投资回报。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实施预计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合并报表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套期保值工具除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税费、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等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合计金额分别约为人民币1,094,677,001.02元、人民币2,458,131,496.59元，其分别占总资产的比例约为5.57%、10.25%。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
2.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4.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次会议决议；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521、200521 证券简称：长虹美菱、虹美菱B 公告编号：2025-011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5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公司于2025年4月1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首席合伙人：钟建国先生
2024年度末合伙人数量：241人
2024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2,356人
2024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904人
2023年业务收入总额（经审计）：34.83亿元
2023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审计业务收入和证券业务收入存在部分重合情形）：30.99亿元
2023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审计业务收入和证券业务收入存在部分重合情形）：18.40亿元
2024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7.20亿元
2024年对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544家
2024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707家

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综合、住宿和餐饮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等。

2.投资者保护能力

2024年末，天健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合计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天健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并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天健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案件时间	主要案情	诉讼进展
投资者	华仪电气、东海证券、天健	2024年3月6日	天健作为华仪电气2017年度、2019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因华仪电气涉嫌财务造假，在后续证券虚假陈述诉讼案件中被列为共同被告，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已完结（天健需在5%的范围内与华仪电气承担连带责任，天健已按期履行判决）

上述案件已完结，且天健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其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3.诚信记录

天健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4次、监督管理措施13次、自律监管措施8次，纪律处分2次，未受到刑事处罚。67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2人次、监督管理措施32人次、自律监管措施24人次、纪律处分13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李元良先生，2007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年开始在天健执业，从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审计报告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超过5家。

拟担任独立复核合伙人：赵丽女士，2003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3年开始在天健执业，从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审计报告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超过5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彭雅慧女士，2019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年开始在天健执业，从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审计报告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超过2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天健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实体中未拥有直接经济利益或重大间接经济利益；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管理层之间不存在密切的商业关系；在业务期间和财务报表涵盖的期间以及法律、法规限制的期限内，天健项目组成员及主要近亲属能够在实质和形式上保持独立性。天健通过专业化的审计服务，可以督促公司经营更加合法规范，增加信息披露的可靠性、准确性，更好地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4.审计收费

定价原则：审计收费主要根据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及资信状况，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级别对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本公司（含境内非上市/公众子公司）2024年支付给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财务报表审计费和内部控制审计费合计为人民币175万元（含税），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145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30万元。2025年度审计费用将以2024年度审计费用为基础，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以及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情况，双方协商确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2025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天健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的执业情况、专业资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进行了审查，认为天健具有较为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和资质，能够满足公司2025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审计委员会同意将《关于续聘2025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521、200521 证券简称：长虹美菱、虹美菱B 公告编号：2025-012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资产处置及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日召开了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信用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处置非流动资产的议案》《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的要求，为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现将本次资产处置及计提减值准备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资产处置及计提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一）本次资产处置及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进行处置及计提减值准备。

（二）本次资产处置及计提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及金额

2024年1-12月公司对资产报废处置及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合计为105,623,692.80元，占2024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为15.10%，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备注
资产处置损失	3,942,414.98	资产处置、报废净损失
资产减值准备	116,583,058.63	存货、合同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无形资产、开发支出等减值准备
信用减值准备	-14,901,780.81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合计	105,623,692.80	

二、本次资产处置及计提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一）资产处置

根据经营需要，按照国家有关会计准则和公司的相关会计政策，公司对截至2024年12月31日部分已经无使用价值或其继续使用带来的成本超过所产生经济效益的非流动资产进行处置、报废。该部分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9,286,469.91元，扣除处置、报废净收入4,916,285.84元，净损失4,370,184.07元计入当期损益；另因使用权资产提前退租产生净收益427,769.09元，共计净损失3,942,414.98元计入当期损益。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对合同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无形资产及开发支出等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了减值测试并计提减值准备；同时，对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账面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经测试，2024年1-12月母公司及子公司共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116,583,058.63元计入当期损益。

（三）计提信用减值准备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并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进行了减值测试。经测试，2024年1-12月母公司及子公司合计转回信用减值准备14,901,780.81元。

三、本年度资产处置及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年度资产处置净损失金额为3,942,414.98元，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为116,583,058.63元，转回信用减值准备金额为14,901,780.81元，以上合计将减少公司2024年度合并利润总额105,623,692.80元。

四、董事会关于2024年度资产处置及计提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年度资产处置及计提减值准备是根据相关资产的实际情况基于谨慎性原则而作出的，依据合理充分，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及《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资产处置及计提减值准备后，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资产处置及减值准备的计提。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董事会关于2024年度资产处置及计提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4.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521、200521 证券简称：长虹美菱、虹美菱B 公告编号：2025-013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的相关要求，2025年4月1日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召开了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一）变更原因

2023年10月25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其中要求：

1.企业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1号——现金流量表》进行附注披露时，应当汇总披露与供应商融资安排有关的信息，以有助于报表使用者评估这些安排对该企业负债、现金流量以及该企业流动性风险敞口的影响。

2.企业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要求披露流动性风险信息时，应当考虑其是否已获得或已有途径获得通过供应商融资安排向企业提供延期付款或向其供应商提供提前收款的授信。

3.企业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要求识别流动性风险集中度时，应当考虑供应商融资安排导致企业将其原来应付供应商的部分金融负债集中于融资提供方这一因素。

2024年12月6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其中要求：对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在对因上述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企业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预计负债”或“其他流动负债”项目列示。该解释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二）变更日期

公司将按照财政部的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三）变更前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实际执行与《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主要差异事项如下：对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按照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计入“销售费用”科目，列报在利润表的“销售费用”项目。

（四）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公司按《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规定，执行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并按《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规定，将对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预计负债”或“其他流动负债”项目列示。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的影响

（一）《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会计司《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通知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并按照通知新旧衔接要求，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内容时，将2024年度原计入“销售费用”会计科目并在“销售费用”报表项目列报的上述保证类质量保证，作为会计政策变更调整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会计科目并在“营业成本”报表项目列报。将上年同期的影响对相关财务报表项目进行追溯调整并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相关情况。本次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均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2023年年度利润表影响数如下：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3年1-12月影响金额 +为增加，-为减少	
	合并报表	母公司报表
营业成本	148,752,958.42	20,592,252.94
销售费用	-148,752,958.42	-20,592,252.94

三、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使会计信息更准确、更可靠、更真实。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执行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4.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521、200521 证券简称：长虹美菱、虹美菱B 公告编号：2025-014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日召开了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追溯调整的原因

公司于2024年10月11日、2024年10月29日分别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合肥长虹实业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371,282,909.96元收购控股股东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长虹”）持有的合肥长虹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实业”）99%股权；同意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合肥美菱物联科技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3,750,332.42元收购四川长虹下属子公司四川长虹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合肥实业1%股权。2024年11月20日合肥实业已办理完成公司股东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交徽省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登记通知书》。详细内容公司已于2024年10月12日、2024年10月13日、2024年10月30日、2024年11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以公告形式（公告编号：2024-046号、2024-047号、2024-048号、2024-054号、2024-060号、2024-064号）进行了披露。

公司与合肥实业合并前后均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因此，公司对合肥实业的合并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鉴于此，公司需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对2023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相关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及其相关指南、解释等相关规定，公司与合肥实业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企业，公司对合肥实业的收购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对于同一控制下的合并，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应当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应当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应当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应当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二、追溯调整后对前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按照上述规定，公司需对2023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2023年1-12月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相关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

1.对2023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追溯调整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追溯调整前	2023年12月31日追溯调整后	影响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840,685,525.71	8,842,623,235.72	1,937,710.0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39,236,447.63	39,236,447.63	-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67,174.50	267,174.50	-
应收账款	1,633,706,889.06	1,680,303,240.09	46,596,351.03
应收款项融资	1,641,858,740.34	1,641,858,740.34	-
预付款项	45,738,805.90	45,796,175.02	57,369.1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82,953,808.97	100,159,876.70	17,206,067.7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022,738,412.97	2,022,749,908.45	11,495.48
合同资产	13,261,690.62	13,261,690.62	-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22,294,027.78	122,294,027.78	-
其他流动资产	225,419,883.07	225,419,883.07	-
流动资产合计	14,668,161,406.55	14,733,970,399.92	65,808,993.3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420,537,485.54	420,537,485.54	-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12,745,811.75	112,745,811.75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674,139,515.48	674,139,515.48	-
投资性房地产	50,920,487.71	50,920,487.71	-
固定资产	2,136,912,034.28	2,291,776,177.80	154,864,143.52
在建工程	69,920,839.20	69,920,839.20	-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49,993,400.61	35,146,281.21	-14,847,119.40
无形资产	886,455,434.73	930,141,998.97	43,686,564.24
开发支出	97,177,535.34	97,177,535.34	-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5,698,465.62	35,698,465.62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2,340,495.03	159,838,664.57	-2,501,830.4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601,614.35	26,601,614.35	-
非流动资产合计	4,723,443,119.64	4,904,644,877.54	181,201,757.90
资产总计	19,391,604,526.19	19,638,615,277.46	247,010,751.2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34,102,419.03	1,134,102,419.03	-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32,229,012.86	32,229,012.86	-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904,387,089.98	5,910,417,290.11	6,030,200.13
应付账款	3,882,303,908.89	3,900,524,844.73	18,220,935.84
预收款项	55,949.90	55,949.90	-
合同负债	405,698,756.02	405,733,638.26	34,882.2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443,612,216.56	444,585,894.98	973,678.42
应交税费	91,917,751.71	93,221,395.45	1,303,643.74
其他应付款	884,714,721.30	887,428,362.41	2,713,641.1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5,384,407.44	5,384,407.44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8,822,798.47	46,655,412.91	-2,167,385.56
其他流动负债	19,172,541.50	19,177,067.62	4,526.12
流动负债合计	12,847,017,166.22	12,874,131,288.26	27,114,122.0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08,000,000.00	108,000,000.00	-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43,488,292.70	28,976,808.54	-14,511,484.16
长期应付款	800,347.84	800,347.84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1,417,181.82	11,497,075.82	79,894.00
预计负债	32,054,790.39	32,054,790.39	-
递延收益	132,977,494.33	132,977,494.33	-
递延所得税负债	21,814,466.43	19,587,398.52	-2,227,067.9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50,552,573.51	333,893,915.44	-16,658,658.07
负债合计	13,197,569,739.73	13,208,025,203.70	10,455,463.9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29,923,715.00	1,029,923,715.00	-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805,503,457.77	3,125,503,457.77	320,000,0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0,704,362.05	-20,704,362.05	-
专项储备	11,246,811.91	11,246,811.91	-
盈余公积	477,053,194.82	477,053,194.82	-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521,759,836.64	1,438,315,123.94	-83,444,712.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824,782,654.09	6,061,337,941.39	236,555,287.30
少数股东权益	369,252,132.37	369,252,132.37	-
所有者权益合计	6,194,034,786.46	6,430,590,073.76	236,555,287.3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9,391,604,526.19	19,638,615,277.46	247,010,751.27

2.对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合并利润表主要项目追溯调整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度追溯调整前	2023年度追溯调整后	影响额
一、营业总收入	24,247,678,970.56	24,377,974,386.94	130,295,416.38
其中：营业收入	24,247,678,970.56	24,377,974,386.94	130,295,416.3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3,472,449,382.09	23,607,302,828.05	134,853,445.96
其中：营业成本	21,015,308,756.15	21,134,276,562.82	118,967,806.6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95,095,277.47	200,227,814.27	5,132,536.80
销售费用	1,422,733,459.21	1,423,788,018.72	1,054,559.51
管理费用	361,134,794.49	371,930,885.44	10,796,090.95
研发费用	596,920,491.26	597,529,355.84	608,864.58
财务费用	-118,743,396.49	-120,449,809.04	-1,706,412.55
其中：利息费用	30,088,976.40	31,212,055.56	1,123,079.16
利息收入	191,805,963.97	193,136,304.82	1,330,340.85
加：其他收益	146,608,702.27	146,672,702.27	64,0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438,592.04	7,895,511.23	-543,080.8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9,133,884.40	19,133,884.40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22,489,932.70	-22,489,932.70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565,104.05	7,293,761.73	-271,342.3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1,621,384.13	-81,468,574.70	152,809.4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5,134,397.60	-55,234,107.48	-99,709.8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36,229.47	1,880,089.33	543,859.8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02,422,434.57	797,710,941.27	-4,711,493.30
加：营业外收入	14,660,583.17	15,072,219.01	411,635.84
减：营业外支出	7,732,783.31	8,367,475.17	634,691.8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09,350,234.43	804,415,685.11	-4,934,549.32
减：所得税费用	36,147,590.26	36,422,352.81	274,762.5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73,202,644.17	767,993,332.30	-5,209,311.8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73,202,644.17	767,993,332.30	-5,209,311.87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41,038,108.54	735,828,796.67	-5,209,311.87
2.少数股东损益	32,164,535.63	32,164,535.63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33,908.69	433,908.69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77,100.58	177,100.58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77,100.58	177,100.58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77,100.58	177,100.58	-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56,808.11	256,808.11	-
七、综合收益总额	773,636,552.86	768,427,240.99	-5,209,311.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41,215,209.12	736,005,897.25	-5,209,311.8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2,421,343.74	32,421,343.74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7195	0.7144	-0.005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7195	0.7144	-0.0051

3.对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追溯调整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度追溯调整前	2023年度追溯调整后	影响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221,834,323.66	25,438,947,904.30	217,113,580.6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635,547,201.36	637,810,770.31	2,263,568.9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9,951,859.80	111,256,994.49	1,305,134.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967,333,384.82	26,188,015,669.10	220,682,284.2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643,740,044.38	20,833,778,564.54	190,038,520.1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16,516,956.80	1,944,382,915.07	27,865,958.27
支付的各项税费	563,839,013.94	571,959,228.25	8,120,